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、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、 98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、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、 代號: 23660 全一頁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及98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别:三等稅務人員考試

類(科)別: 財稅法務

科 目:民事訴訟法

※注意: 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普通共同訴訟與必要共同訴訟之區別何在?固有必要共同訴訟與類似必要共同訴訟 之區別何在?試說明下列訴訟為何種類之共同訴訟: (25分)
 - (一)分割共有物之訴。
 - 二公司之多數股東為共同被告,依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,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。
 - (三)原告行使代位權及自己之請求權,訴請被告甲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與被告乙,再由被告乙移轉登記給原告。
- 二、當事人於準備程序經法院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後產生何種效果?有無例外?於準備程序未主張之事項,得否於行言詞辯論時再行主張?有無例外?(25分)
- 三、何謂判決效力之相對性原則?有無例外?(25分)
- 四、上訴審當事人可否提出新的攻擊防禦方法?有無例外?下列情形是否合法?(25分)
 - (一)甲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訴請乙拆屋還地,第一審乙不抗辯該屋非其所建,於第二審始主張該屋為其父所建,乙並非該屋之所有權人。
 - (二)甲訴請乙返還借款,乙未到庭遭一造辯論判決,乙於上訴審主張債務早已清償而 消滅。